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由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取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《关于取消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对本次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